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删除“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对比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36 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36 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

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

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修订是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有效落实,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调整后更具合理性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单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